

天津市 2025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 2025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5〕18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基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从全市 10 个涉农区择优遴选 100 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参加培育，锚定我市现代农业产业特点，按照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的能力水平，培养一批具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理念，与乡村产业需求相适应的乡村产业“头雁”，形成创业带动示范效应，推动我市乡村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二、学员遴选

（一）入选条件。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益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
2. 面向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

长、家庭农场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支农“三支一扶”人员，乡村文旅带头人、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

3. 聚焦农产品深产加工业、乡村特色产业、帮扶产业，以及都市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电商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产业类型，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3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5. 对已选派过“头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不重复选派人员参加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不作为培育对象。

（二）遴选程序。通过个人申请、区级推荐、市级甄选、部级备案等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确定为“头雁”培育对象。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员严格按照培育工作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2. 区级推荐。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头雁”项目政策传达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确保带头人知晓并自愿申请。落实首推责任制，对申报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初审，结合申报人员情

况，确定推荐人选，不得将失信人员纳入推荐范围。通过“头雁培育管理系统”报送人选，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3. 市级甄选。市农业农村委根据本市乡村产业发展要求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对各区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分析，做好统筹平衡，把有潜力成长为“头雁”的人遴选出来。

4. 部级备案。农业农村部对我市上报的人选进行备案管理，对培育名额实施总量控制、统筹调配，保证推荐人选整体质量水平。

(三) 各区参训名额。我市 2025 年参加培育人数为 100 名，结合各区实际，分配如下：

| 序号 | 涉农区 | 参训人数 |
|----|------|------|
| 1 | 滨海新区 | 10 |
| 2 | 蓟州区 | 15 |
| 3 | 宝坻区 | 15 |
| 4 | 武清区 | 15 |
| 5 | 宁河区 | 11 |
| 6 | 静海区 | 11 |
| 7 | 津南区 | 7 |
| 8 | 西青区 | 7 |
| 9 | 北辰区 | 7 |
| 10 | 东丽区 | 2 |

在满足人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各区原则上应优先选派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中的优秀到乡大学毕业生、已当选“一肩挑”的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退役军人、回乡能人、返乡农民工、入乡企业家等人员参训。

三、培育方式

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和就地、就近和可操作性原则，选择国家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天津农学院作为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培育工作任务。

（一）定制化培育——线下集中授课。采取课堂讲授、分组讨论、现场教学、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集中授课 120 学时，由市农业农村委安排专人进行跟班督学，确保课程质量和学习效果。

（二）网络化培育——线上自主学习。利用“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开展线上自主学习，天津农学院提供线上课程学习材料，通过学员自学、教师指导等方式，指导督促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 60 学时的线上课程，实现线上教育与集中授课内容互补，相得益彰。

（三）体验式培育——调研考察交流。采取实地考察、学员互访、外出调研等方式，拓宽学员视野，提高学员干事创业、联农带农益农能力。

（四）孵化式培育——导师帮扶指导。采取双导师制，为每名学员配备一名校内专业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锚定学员知识和能力短板，制定个性化指导方案，增强其带头创业能力及其联农带农增收致富的能力水平。

（五）实践式培育——实践能力提升。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指导，就产业发展规划与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做出详细的解答。

（六）扶持式培育——综合政策支持。将完成“头雁”项目培训的学员，纳入全市“头雁”人才库管理范围，全程提供关于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津农精品申报、农村创新创业大赛等政策的服务与指导，优先享受我市关于集体经济理事长、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等各项政策扶持。

（七）成长式培育——拓宽成长路径。选择天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华苑技术学校）作为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考评机构和实施单位，对完成“头雁”培育并合格的学员，提供农业经理人评定指导服务，鼓励学员通过职业认定，拓宽成长路径。

（八）合作式培育——建立培育站点。依托天津农学院打造“教授工作站”“科技小院”“产业学院”“头雁”共建共育模式。鼓励高校、乡镇政府、“头雁”学员签署合作协议，实行镇域特色产业人才定制培养。

四、时间安排

年度培育时间：2025年8月—2026年8月。

（一）学习阶段

准备阶段：拟于2025年8月上旬完成。

报名阶段：拟于2025年8月中旬完成。

线下授课与线上学习提升阶段:8月中旬至9月中旬前完成。

互访学习和调研考察阶段:9月下旬至10月底前完成。

(二) 指导阶段

指导阶段:拟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

(三) 结业阶段

结业阶段:拟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

五、项目保障

2025年培育“头雁”100人,人均预算不超过2.5万元,其中由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2万元/人,参训学员个人承担0.5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对参训学员个人承担的费用实施育后返还、差别化奖励措施,提高项目培育效果。

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农指〔2024〕68号)有关要求,天津农学院作为资金使用和具体实施单位,应在2026年4月底前,将本年度资金(占中央财政补助保障资金总额70%)按照程序要求,分阶段完成任务后支付给有关单位,支付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应在2026年8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资金(占中央财政补助保障资金总额30%)按照指导扶持和结业事宜有关要求,完成任务后支付给有关单位,支付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有关要求

(一)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各级部门要充

分认识“头雁”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升培育质量，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天津农学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抓好项目落实。

（二）强化培育过程管理。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学习生活场所卫生管理水平。建立“头雁”培育档案，实行培训后定期回访、长期跟踪机制，了解头雁后续创业能力提升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对农户增收致富的辐射带动作用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服务的信息汇总。

（三）严格培育评价工作。建立部门、培训机构、学员、第三方机构四维立体式评价机制，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多维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调整优化培育工作，提高年度“头雁”项目的实施效果。

附件：天津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工作专班

天津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 工作专班

为推动天津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工作顺利开展，统筹各类培育资源，成立天津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金汇江 市农业农村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刘 彤 市农业农村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一级巡视员

李 鑫 天津农学院党委书记

金危危 天津农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李金田 市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

毕献军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林兆辉 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成 员：王繁珍 天津农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

赵俊强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干部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韩 冰 市农业农村委计划财务处处长、总经济师

李 洁 市农业农村委市场信息处处长、总农艺师

吕广省 市农业农村委指导推动处处长

郭树森 市农业农村委党群处处长

张 韬 市农业农村委政策改革处处长

齐志伟 市农业农村委产业处处长
孙志景 市农业农村委科教处处长
崔新刚 市农业农村委合作经济处处长
田 健 天津农学院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倪立民 天津农学院财务处处长
李英杰 市农业科学院组干处处长
李凤鸣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群部副部长
李 瀛 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群部部长
杨菊超 天津农学院乡村振兴培训学院党支部书记
曹建新 天津市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校长
王永强 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主要职责：定期研究我市 2025 年度“头雁”培育工作重要事项，提出工作指导建议，统筹加强政策综合支持。

工作专班下设五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赵俊强

成员：原帅 沈悦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干部处

主要职责：负责日常工作开展，调度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承担综合文字起草等工作。

2.教务组

组长：王繁珍

成员：杨菊超 李定军

责任单位：天津农学院乡村振兴培训学院

主要职责：策划制定培训实施方案，负责项目教育培训环节的整体实施。

3.计财组

组长：韩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计划财务处、天津农学院财务处。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对接市财政局，加强“头雁”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4.政策支持组

组长：赵俊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干部处、指导推动处、政策改革处、产业处、市场信息处、科教处、合作经济处；市农科院组干处；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群部；天津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

主要职责：依据工作职能，选派优秀人才担任“头雁”校外导师，帮助“头雁”学员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将“头雁”纳入本单位政策支持范围，助力其更好发展。

5.宣传组

组长：郭树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党群处、天津农学院宣传部

主要职责：通过各类媒体载体，深入挖掘提炼“头雁”培训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组织讲好“头雁”故事。

